

淮南市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 209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函

李艳艳代表：

您在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关注青少年自闭症群体的建议收悉，经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1、关于“淮南市民生工程项目中自闭症人员年龄延续到 18 周岁，保证他们不会因病失学。”的答复

“困难残疾人康复”作为 33 项民生工程之一，目前，我市开展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包括有孤独症康复训练，在 2018 年，经向市政府申请并获批准，已将救助儿童由 0-10 岁扩大至 0-14 岁，2020 年，经向市政府申请并获批准，将救助标准由 1.2 万元/人/年提高到 1.5 万元/人/年。2021 年截至目前，我市已为 1635 名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服务，其中为 651 名孤独症儿童开展康复训练，经了解目前全省仅有个别县区将自闭症年龄延续扩大至 18 周岁，今后，我会将积

极向政府争取，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进步，逐步放宽救助人员年龄范围，让更多的残疾儿童得到康复救助。

2、关于“建立公办的自闭症康复学校，规范办学。大龄自闭症患儿可以学习一技之长，政府部门负责招收成年自闭症患者做一些简单的工作，比如保洁等轻微简单工作，既减轻了家庭负担也减轻了社会负担，同时使康复患者得到了体能锻炼。”的答复

目前，淮南市特殊教育学校作为公办机构承接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训练，开展自闭症、肢体、脑瘫、听力、言语等项目的康复治疗。市残联积极配合市教育部门提升特校办学质量水平同时市残联正在积极推进市残疾人康复中心的建设营运，努力引进国内优质康复机构资源，为自闭症儿童提供方便。

根据“十三五”规划及残保金征收方案等相关规定，“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落实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规定，在坚持具有正常履行职责身体条件的前提下，对残疾人能够胜任的岗位，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残疾人。”市残联借助淮南日报、网络平台加大残疾人用工优惠政策宣传，联合市税务局发文，积极推动各行政及企事业单位用工残疾人。2020年各县区残联分别摸排统计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群团组织，企业，残工委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安置残疾人情况；其中党政机关安置残疾人49人，事业单位安置残疾人151人，群团组织安置残疾人11人，企业安置残疾人529人，残工委安置残疾人33人，其他社会组织安置

残疾人 88 人。截止 2020 年 12 月底，2020 年共征收残保金 2392.52 万元。今后市残联将进一步提高残疾人就业率，更好履行“代表、服务、管理”的职能。下一步市残联会同劳动人事部门，进一步加大残疾人用工，尤其大力推进残疾大学生就业。

3. 关于“建立公共依托体系”的答复。

目前，我市为维护残疾人权益，完善政策保障措施，专门为精神、智力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生活照料、生活技能训练、职业康复、职业培训与教育、工（农）疗、辅助性就业、精神慰藉等托养服务。同时，市残联积极推进专门为自闭症群体建立务工及养老机构工作。截止 2020 年 12 月底，建立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 10 个，投入资金 24 万元，安置智力、精神、重度肢体残疾人就业 118 人。目前全市共确定“阳光家园计划”项目托养服务机构 14 家，托养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重度肢体残疾人 397 名。在“十四五”期间，市残联将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残疾人事业发展的部署和决策，紧紧围绕工作大局，进一步建立健全完善的公共依托体系，惠及更多残疾人。

办复类别： A 类

联系电话：0554-2694164

联系人：平稳稳

